

郭 朋 著
福建人民出版社



明 清
佛 教

B949.2
2

526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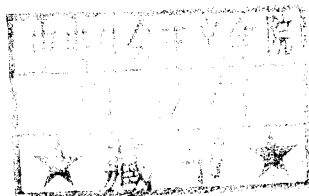


200035862

明清佛教

郭朋著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

明 清 佛 教

郭 朋 著

*

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

(福州得贵巷27号)

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

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毫米 1/32 10.75印张 2插页 257千字

1982年12月第1版

1982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4,650

书号: 7173·529 定价: 1.20元

前 言

本书上篇稍详，下篇甚略。这主要是由书的内容本身决定的，并非作者取舍的结果。

抛砖引玉，以俟方家。

作 者

一九八一年十月

目 录

前 言

上 篇

明 代 佛 教

第一章 明王朝与佛教……………(3)

第一节 概 述……………(3)

第二节 明太祖与佛教……………(8)

一、和尚出身的明太祖……………(8)

二、明太祖对佛教的利用……………(11)

第三节 明成祖与佛教……………(20)

第四节 明武宗与佛教……………(31)

第二章 明代的佛教……………(37)

第一节 概 述……………(37)

第二节 明代佛教诸宗……………(41)

一、禅 宗……………(41)

(一) 明代禅宗的重要著述……………(41)

(二) “国初第一宗师”——梵琦……………(46)

(三) 明代禅宗的两个派系——临济与曹洞……………(61)

二、其它各宗……………(161)

(一) 净土宗……………(162)

(二) 天台宗……………(166)

(三) 贤首宗……………(170)

(四) 唯识宗……………(170)

(五) 律 宗……………(175)

第三节 明代佛教四大家·····	(176)
一、祿宏·····	(176)
二、真可·····	(190)
三、德清·····	(218)
四、智旭·····	(262)

下 篇

清 代 佛 教

第三章 清王朝与佛教·····	(293)
第一节 概 述·····	(293)
第二节 清初诸帝与佛教·····	(298)
一、顺、康、乾三帝与佛教·····	(298)
二、以超等“宗师”自居的雍正帝与佛教·····	(303)
第四章 清代的佛教·····	(319)
第一节 概 述·····	(319)
第二节 清初佛教的两新贵——通琇与道忞·····	(322)
一、通琇·····	(322)
二、道忞·····	(329)
第三节 清代佛教各宗简况·····	(334)
一、禅 宗·····	(334)
二、净土宗·····	(335)
三、天台宗·····	(337)
四、贤首宗·····	(337)
五、唯识宗·····	(338)
六、律 宗·····	(339)
后 记·····	(340)

上 篇

明 代 佛 教

第一章 明王朝与佛教

第一节 概 述

靠农民起义起家、又被农民起义推翻的明王朝，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一个封建王朝。这个王朝，共有十六个皇帝^①，历时二百七十多年（1368—1644）。

有明一代，疆土广延，“禹迹所奄，尽入版图”，为“近古以来所未有”^②。明代户口，迭有增减。据《明史》卷七七《食货志》一的记载，明太祖洪武二十六年（1393），“天下户一千六十五万二千八百七十，口六千五十四万五千八百十二。”而到了孝宗弘治四年（1491），则有“户九百一十一万三千四百四十六，口五千三百二十八万一千一百五十八”。承平日久，户口反而大减，其主要原因，据说是由于或“投倚于豪门，或冒匠窜两京，或冒引贾四方，举家舟居，莫可踪迹也。”^③到了神宗万历年间，户口又有所增加，万历六年（1578），有“户一千六十二万一千四百三十六，口六千六十九万二千八百五十六”。视之洪武年间，所增无几。

① 即：太祖、建文帝、成祖、仁宗、宣宗、英宗（前后）、景帝、宪宗、孝宗、武宗、世宗、穆宗、神宗、光宗、熹宗、庄烈帝。

② 《明史》卷四〇《地理志》一。

③ 《明史》卷七七《食货志》一。

据《明史》卷七七《食货志》一的记载，洪武“二十六年核天下土田，总八百五十万七千六百二十三顷，盖駸駸无弃土矣。”这可说是明一代耕地最多的时期。但按明制，田“凡二等，曰官田，曰民田。……学田，皇庄，牧马草场，城壕苜蓿地，牲地，园陵坟地，公占隙地，诸王、公主、勋戚、大臣、内监、寺观赐乞庄田，百官职田，边臣养廉田，军、民、商屯田，通谓之官田。其余为民田。”^①而“其余民田”，多数为大小地主所占有，真正为农民所有的，恐怕就很少了。到了孝宗弘治十五年（1502），“天下土田止四百二十二万八千五十八顷”。较之洪武年间，减少了一半多！在这些大大减少了的耕地面积中，官田占七分之一。所减少之田地，并不是都荒废了，而是“非拨给于王府，则欺隐于猾民。”^②多半都被王公豪强侵占了。到了神宗万历六年（1578），“总计田数七百一万三千九百七十六顷，视弘治时赢三百万顷。”^③这是由于张居正实行丈量田亩的结果。但在丈量土地时，“有司争改小弓以求田多，或掊克见田以充虚额。”^④则多出来的土地数目，多半是浮夸不实的。“北直隶，湖广、大同、宣府，遂先后按溢额田增赋”^⑤，土地其实并没有什么增加，而这些地区老百姓的租税负担却更为加重了！在明代的土地占有中，“而为民厉者，莫如皇庄及诸王、勋戚、中官庄田为甚。”^⑥弘治年间，“畿内皇庄有五，其地万二千八百余顷；勋戚、中官庄田三百三十有二，其地三万三千余顷。管庄官校，招集群小，称庄头、伴当，占地土，歛财物，污妇女。……民心伤痛入骨！”^⑦“畿内”（京郊）尚且如此，远方可想而知。神宗分封儿子福王，“括河南、山东、湖广田为王庄，至四万顷，群臣力争，乃减其半。”而“王府官及诸阉丈地征税，旁午于道，扈养厮役廩食以

①②③④⑤⑥⑦ 《明史》卷七七《食货志》一。

万计，渔歛惨毒不忍闻！驾帖捕民，格杀庄佃，所在骚然。……中叶以后，庄田侵夺民业，与国相终。”^①有明一代，贵族地主就是这样的兼并土地，渔夺百姓。

政治上，明王朝实行了最大限度的皇权统治。它不是一般的集权于中央政府，而是集权力于皇帝个人（虽然其间也曾几度集权于权阉）。洪武十三年（1380）春，朱元璋借口左丞相胡惟庸“谋反”，在肆意诛杀之余（此案前后共“族诛”三万多人），“罢中书省，废丞相等官”^②，“设府、部、都察院分理庶政，事权归于朝廷。”并且规定：以后“嗣君不许复立丞相。臣下敢以请者置重典！”^③废置丞相，就是为了防止分皇帝的权。所谓“事权归于朝廷”，其实就是大权归于皇帝。朱元璋这个开国皇帝，真可说是“日理万机”，“主宰一切”了。终于明世，果然不再设宰相。这在明以前的历代封建王朝中是没有先例的。为了建立最高的皇权统治，朱元璋把皇帝的权力膨胀到最大的限度。

为了维护王朝的统治，明王朝的最高统治者们除了使用暴力（明王朝对于暴力的使用达到了恐怖的程度），还利用各种思想工具，首先是利用正统的儒家思想。开国之初（洪武元年），朱元璋就对他的臣下们说：“天下甫定，朕愿与诸儒讲明治道。”^④就是说要用儒家思想来治理他的国家。为了利用儒家思想作为精神统治的工具，明王朝还确立了“八股取士”的考试制度，通过这一制度，把知识分子的思想牢牢地禁锢在八股文的框框里，禁锢在儒家思想的范围内（虽然也有不受禁锢的，但终究是少数）。儒家思想成了明王朝钦定的御用思想。其次，明王朝也利用道教

① 《明史》卷七七《食货志》一。

② 《明史》卷二《太祖纪》二。

③ 《明史》卷三《太祖纪》三。

④ 《明史》卷三《太祖纪》二。

来为其封建统治服务。还在创业的时候，朱元璋就利用道人周颠和铁冠子来为他编造神话，进行宣传。即位之后，他自觉“罔知前代哲王之道，宵昼遑遑，虑苍穹之切鉴，于是问道诸人，……。”^①这里所问的“道”，无疑就是指道教。洪武元年（1368），立玄教院（四年废）。同年，龙虎山的正一派道士张正常（原为“天师”）来朝，朱元璋封他为“真人”（同时去其“天师”之号），正二品，世袭。洪武十五年（1382），置道录司（在各府、州、县分别设置道纪司、道正司、道会司），掌管天下道教事务。成化中，道士被封为“真人”、“高士”及“正一演法”等道官的，多达一百二十三人。道士们大被封赏一事，表明了道教受到重视。明王朝对于佛教，同样是大加利用的。曾经做过几年小和尚的明太祖，对于佛教是怀有感情的，当然更要利用佛教来为他的王朝服务（下详）。洪武元年，立善世院（四年废）；十五年，在中央，设僧录司，置左、右善世二人（正六品），左、右阐教二人（从六品），左、右讲经二人（正八品），左、右觉义二人（从八品）。在各府，设僧纲司，置都纲一人（从九品）副都纲一人。在各州，设僧正司，置僧正一人。在各县，设僧会司，置僧会一人。朝廷还明文规定：“在京、在外僧道衙门，专一简束僧道，务要恪守戒律，阐扬教法。如有违犯清规、不守戒律及自相争讼者，听从究治，有司不许干预。”^②可见僧道衙门的权限还是很大的。洪武二十四年（1391），“清理释、道二教，限僧三年一度给牒。凡各府、州、县寺、观，但存宽大者一所，并居之。凡僧、道，府不得过四十人，州三十人，县二十人。民年非四十以上、女年非五十以上者，不得出家。”^③这算是一

① 《明太祖文集》卷一五《道德经序》。

② 《释氏稽古略续集》卷二。

③ 《明史·职官志》三。

种限制措施了，但是这种限制，不过是一种表面文章，并未认真贯彻执行。所以，它对于佛教的发展，并没有多大的影响^①。此外，明王朝还把佛教寺僧分为禅、讲、教三类：“其禅，不立文字，必见性者方是本宗。讲者，务明诸经旨义。教者，演佛利济之法，消一切现造之业，涤死者宿作之愆，以训世人。”^②这里所谓的禅，就是指的禅宗。所谓讲，是指禅宗以外的其它宗派。所谓教，则是指专门靠给人家念经来挣钱的“经忏僧”或“应赴僧”，这可说是一种宗教商贩。洪武二十四年，还颁布了《申明佛教榜册》，明文规定了经忏价格：“赴应世俗，所酬之资，验日验僧，每一日每一僧钱五百文，主磬、写疏、召请三执事，每僧各一千文。”“陈设诸佛像，香灯供给，闍黎等项劳役钱一千文。”^③和尚给人家念经，由官方定出价格，这可算是官办佛事。在这里，佛教完全商品化了。洪武年间，还对试僧、给牒等制度作了规定，勅僧录司造僧籍册，刊布寺院，互相周知，名为《周知板册》。洪武、永乐间，先后于南京、北京官刻佛教大藏经，称为《南藏》、《北藏》。

在优遇汉地佛教的同时，为了“化愚俗，弭边患”^④，还对

① 据《明史》卷四〇《地理志》一的记载：“终明之世，……府百有四十，州百九十有三，县一千一百三十有八。”则全国佛寺最多也只一千多所，僧尼最多也不过两三万人。而据《明史》、《明会典》等史书记载，到了明宪宗成化年间，光北京即有“佛至千余寺”（《明史》卷一八二《王恕传》）。万历年间，“京师……名蓝精刹甲宇内，三民居而一之！”（陈垣：《明季滇黔佛教考》卷三《士大夫之禅悦及出家第十·王元翰》）甚至“版图仅五十里”的“宛平一县”，竟也有佛教寺庵三百五十一所（内：寺二一一所，庵一四〇所——见沈榜《宛署杂记》卷一九《僧道》）可见其时佛寺之多。至于僧尼，元代曾有二十多万人，入明以后，想来不会有多大的减少。洪武初年，僧尼几万人，那不过是就官给度牒的数字而言实有人数，决不止此。成化年间，僧尼已达五十万人。武宗正德二年（1507）五月间，一天之内，即“度僧道四万人”。于此可以想见，当时僧尼的实有数字，远远超过了洪武二十四年官方规定的限额。

②③ 《释氏稽古略续集》卷二。

④ 《明史》卷三三一《西域传》三。

藏族僧人大事封赏。洪武年间，曾先封前元摄帝师喃迦巴藏卜为“炽盛佛宝国师”；后又继封几名藏僧为“国师”、“大国师”。永乐以后，更进一步封藏僧为“王”、“法王”等^①，致使“其徒交错于道，外扰邮传，内耗大官，公私骚然！”^②

总之，明王朝在利用儒家、道教的同时，也把佛教作为一种思想工具而大加利用。下面，且就太祖、成祖、武宗三人同佛教的关系，略加叙述。

第二节 明太祖与佛教

一、和尚出身的明太祖

朱元璋（1328——1398），在青少年时代，曾经过了一段贫苦流浪的生活。十七岁时（1344），到家乡（濠州——今安徽凤阳）的皇觉寺里当和尚。二十五岁（1352），投到郭子兴部下，参加了农民起义军。在十多年的戎马生涯中，由小兵、下级军官一直做到大元帅、吴王；四十一岁（1368），正式登基做明王朝的开国皇帝，直到七十一岁（1398）死去，总共做了三十一年皇帝。朱元璋在总结他三十一年皇帝生活时说：“朕膺天命三十有一年，忧危积心，日勤不怠，务有益于民。”^③表示他是一个为民忧心、为国操劳的好皇帝。诚然，和尚出身、靠农民起义起家而又背叛了农民阶级的朱元璋，作为一代开国皇帝，确是很有作为的。他“起自寒微”，“灼见情伪”^④，懂得民间疾苦。开国之初，他也确曾经想过要抑制豪强，“惩创奸顽”^⑤，与民生

① 据《明史》卷三三—《西域传》三的记载，藏僧有封为大宝法王、大乘法王、大慈法王、大德法王以及阐化王、赞善王、护教王、阐教王、辅教王的。成祖时，除封王及法王外，还封佛子二人，大国师九人，国师十八人。到武宗时，“法王、佛子、禅师、国师之号，充满京师！”（王颂蔚：《明史考证摭逸》卷四二）

② 《明史》卷三三—《西域传》三。

③④⑤ 《明史》卷三《太祖纪》三。

息。但是，他既然做了封建皇帝，从根本上说来，不可能再代表农民阶级的利益，更不可能维护农民阶级的利益，他只能代表地主阶级的利益，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，特别是维护朱明王朝的利益。为了保持朱明王朝长治久安、百代不衰，他不惜大杀功臣，大兴文字狱。洪武十三年（1380），“左丞相胡惟庸谋反，……伏诛。”^①前后因胡案而被“族诛”的，达三万多人。“株连蔓引，迄数年未靖”^②。并煞有介事地“作《昭示奸党录》，布告天下”^③，表示他“杀人有理”。洪武二十六年（1393）“凉国公蓝玉以谋反，……坐诛”，并“颁《逆臣录》于天下。”^④前后因蓝案而被“族诛”的达一万五千多人。开国元勋中，文臣以李善长^⑤为代表，武将以徐达^⑥为代表，几乎无一倖免！据说，朱元璋非常敬仰刘邦的为人，并刻意效法之。那么，在对待功臣寡恩、滥杀这一点上，朱元璋不仅在步刘邦的后尘，而且远远地超过了刘邦。因为，“汉高诛戮功臣固属残忍，然其所必去者，亦止韩、彭，至栾布，则因其反而诛之。卢绾、韩王信，亦以谋反有端而后征讨。其余萧、曹、绛、灌等，方且倚为心膂，欲以托孤、寄命，未尝概加猜忌也。”^⑦唯独朱元璋，“藉诸功臣以取天下，及天下既定，即尽举取天下之人而尽杀之，其残忍实千古所未有！”^⑧其所以如此，一则，“盖雄猜好杀，本其天性”；

① 《明史》卷二《太祖纪》二。

② 《明史》卷三〇八《胡惟庸传》。

③④ 《明史》卷三《太祖纪》三。

⑤ 胡惟庸被杀十年之后，有人告发李善长也是胡党，这时李已七十七岁，遂以“大逆不道”罪，“并其妻、女、弟、侄家口七十余人诛之。”（《明史》卷一二七《李善长传》）

⑥ 吴晗《朱元璋传》（第七章《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》——《一、胡蓝党案》）记载：“徐达为开国功臣第一，洪武十八年生背疽，据说这病最忌吃蒸鹅，病重时，元璋却特赐蒸鹅，徐达流泪当着使臣的面吃下，不多日就死了。”（见该书第255页）则徐达之死，可说是朱元璋“赐死”的。

⑦⑧ 赵翼：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三二《明史·胡蓝之狱》。

再则，朱元璋“起事虽早，而天下大定则年已六十余，懿文太子又柔仁，懿文死，孙更孱弱，遂不得不为身后之虑。是以两兴大狱，一网打尽。此可以推见其心迹也。”^①为了确保自己的子孙后代能够稳坐江山，无人造反，不惜对创业元勋斩尽杀绝，以为这样就可以万世太平了。他哪里想到，在他死去不久，就“祸起萧墙”，他的儿子居然起来造他孙子的反。虽然江山仍然是朱家的，但他“钦定”的继承人，却被推翻（甚至是被杀害）了。这是朱元璋始料所未及、也是不以他的意志为转移的吧。

朱元璋在大杀功臣的同时，还大兴文字狱。他用吹毛求疵、任意歪曲等等的恶劣手法，从文字中罗致罪名，枉杀无辜。朱元璋的忌讳非常多，只要认为是触犯了他的忌讳，那犯忌的人就会招来杀身之祸。例如，他曾当过和尚，因此特别忌讳僧（生）、光、秃等等字样。常州府学训导蒋镇为本府作《正旦贺表》，里面有“睿性生知”的话，他把“生”字读成“僧”；祥符县学教谕贾翥为本县作《正旦贺表》，里面有“取法象魏”的话，他把“取法”读作“去发”；尉氏县教谕许元为本府作《万寿贺表》，里面有“体乾法坤，藻饰太平”两句话，他把“法坤”读作“发髡”，“藻饰太平”读作“早失太平”；杭州府学教授徐一夔作《贺表》，里面有“光天之下，天生圣人”两句话，他读了之后便大怒地说：“‘生’者僧也，骂我当过和尚；‘光’是薙发，说我是秃子。”诸如此类，不胜枚举。所有这些在文字上触犯了朱元璋忌讳的人，一律被杀，很少倖免。有一个和尚（叫来复），为了讨好朱元璋，写了一首《谢恩诗》，诗里有“金盘苏合来殊域”、“自惭无德颂陶唐”两句，朱元璋看了大为生气，认为“殊”字分开就是“歹”“朱”，分明是在骂他这个大明皇帝是个“歹”徒！“无德颂陶唐”，则是骂他“无德”——缺德。于是这个向他

^① 赵翼：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三二《明史·胡蓝之狱》。

讨好的和尚也给“斩首”了^①！从洪武十七年（1384）到洪武二十九年（1396）的十三年中，因文字问题而致祸者，不胜枚举。可以想象，在这样的淫威之下，该有多少的无辜被害啊^②！朱元璋的凶残、猜忌，在历代的封建帝王中确是少见的。除了“依法问斩”外，他还设了“廷杖”之法。文武大臣，一言不合，立毙杖下。“刑不上大夫”这样一种从奴隶制社会就有的、维护统治阶级成员尊严的信条，到了朱元璋时代，已失去了效力。尽管他当过几年和尚，但在做了皇帝之后，他却连一点儿的“慈悲”心肠也没有了。这大约就是孟夫子所说的“居移气”的道理吧。身份、地位一经改变，他的思想气质也就随之而改变啦。

当然，作为一代开国的封建皇帝，明太祖毕竟是一位颇有作为的皇帝。《明史》说他“以聪明神武之资，抱济世安民之志，乘时应运，豪杰景从，戡乱摧强，十五载而成帝业。崛起布衣，奄莫海宇，西汉以后所未有也。”除了最后一句未免有些过分夸张之外，这一评价，大体说来，是符合史实的。

二、明太祖对佛教的利用

曾经出过家的明太祖，对于佛教多少还有所了解，也还有一些感情。他在做了皇帝之后，出于统治的需要，对于佛教的利用，可说是不遗余力。他登基伊始（洪武元年——1368），就在南京蒋山召集僧人开会，为各大寺院选派住持，举办法会，为国

① 《释氏稽古略续集》卷二记载：“僧来复，字见心，豫章人。通儒术，工诗文，一时名士皆与之交，与文僧宗泐齐名。后以赋诗忤上意，被刑。”当即指此。另据《补续高僧传》卷二五《来复传》称：洪武二十四年，来复被人检举曾与胡惟庸有来往，“由是得罪”，“遂罹于难”。则来复之死，还可能与胡案有牵连。

② 关于洪武年间的文字祸，赵翼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三二《明史·明初文字之祸》和吴晗《朱元璋传》第七章《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》——《三、文字狱》里，都有较详细的记载，可以参阅。